東吳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

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〔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，各校註冊單位有制式表格者得依其規定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就讀學系班組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　　　　　　班（組） |
| 學業成績總平均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分**（列至小數第2位）** |
| 全班(組)人數 |  | 名次 |  |
| 名次佔全班(組)百分比 | 　　　　　　　％**（以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計算，列至小數第2位）** |
| 證明事項 | 查該生為本校　　　　學年度 □ 已畢業生 □ 應屆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證明學校註冊單位章戳：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列全班(組)人數之排名證明」，考生就讀學系是否分班(組)，悉依「歷年成績單」標題之「學系名稱」後是否列示有班(組)為憑；如未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
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生除校系分則明訂限制外，得同時報考多學系班組，但報考之各學系皆應上傳，請考生留意。

三、本表應由就讀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加蓋證明章戳，始為有效；考生請掃描後上傳。